

证券代码：874502

证券简称：新恒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及内部工作的自查工作，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包括：治理结构、人力资源政策、发展战略及各项主要业务的控制包括资金管理、财产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子公司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管理、担保业务、重大投资控制、信息与沟通管理等。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公司重大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管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行为和效果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承担监督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工作制度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和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公司上述机构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促进公司更好的规范运作。

2、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及有效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提出控制管理要求，促进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3、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各部门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专业人才保障，增强企业的内生发展动力。未来将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不断完

善人才梯队建设，全面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4、企业文化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公司注重培养员工，不断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宣传和贯彻实施，发扬团结协作的精神，将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增强员工的信心和责任感，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树立公司艰苦奋斗、团结协作、勤勉尽责的良好精神风貌，在公司内形成了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开拓创新、团队合作的良好精神风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5、资金管理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

6、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借用、调拨、处置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和期间抽查，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7、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活动作出了相关规定，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8、关联交易管理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防范机制、处理原则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与处罚措施，确保关

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9、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从组织架构、经营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建立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管理模式。在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维护了母公司投资的安全，确保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10、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按照相关制度建立采购计划控制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和付款结算控制流程等，并合理设置采购业务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业务审批、供应商的选择、采购合同的签订、验收、付款、会计处理等环节的控制，减少采购风险。

11、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完整的营销管理制度体系，规定了销售、客户管理、销售收入核算、应收账款管理等过程控制，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

12、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合理设置财务部门、仓储部门的岗位职责，制定了存货的计价和盘点、出入库管理流程以及存货保管原则等。

13、担保业务

公司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担保条件、审批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4、重大投资

为加强公司的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外投资项目根据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按照规定的审议程序得到批准后方

可执行，如涉及到需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信息与沟通

为保障信息得到正常有效地沟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为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与股东大会之间信息传递与沟通提供了保证。制度规定了各部门在信息收集处理中的职责，明确了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程序和传递范围，保证了信息得到系统的管理。

在公司内部通过信息管理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 and 跨部门交流会、通告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加强公司内部之间的沟通，建立起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促使信息系统人员能够有效地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员工之间信息传递迅速、顺畅，沟通便捷、有效。

同时，公司要求各相关部门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现代化方式以及拜访、研讨会、市场调查、展览会、来信来访等传统沟通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债权人、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充分获取外部信息，并及时将重要信息传递给公司，有助于公司及时处理外部信息。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5%，则认定为重要缺

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3）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衡量标准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的 1%<直接损失金额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

性作判定。

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